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6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 1、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审议《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9涉及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联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对该提案9应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本次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

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1年5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9-6537831

传真：0559-6537888

联系人：杨海峰、王菲

邮政编码：245200

七、备查文件

-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0”，投票简称为“众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	√			

	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